
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 運動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03.07 系務會議通過
96.09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委員 7-9 名，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兼召集人。
 - 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 5 人；學生代表、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系友等各 2-4 人。
 - 三、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續聘連任之。
 - 四、由本系遴選委員互選 2-3 人，推薦為院課程委員。
 - 五、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。
- 第三條：本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議本系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科目學分數、修課人數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研議各課程規劃之負責人選等事項。
 - 三、研議本系開設之學分及學位學程等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：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需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：本會開會須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 - 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- 第六條：課程增設、變更或刪除時，課程負責人需填報本會審查，俟審查通過後，須提報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：其他未盡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 院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